

**北京小奥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小奥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有能力收购公司股份时，自愿优先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或本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届满之日止。”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联系公司并商谈股权转让事宜。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方式：010-8859159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8层802室

特此公告。

北京小奥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